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9065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控制系统-电子控制单元-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制造序列号(s/n)为40.080, 40.084, D4.001至D4.399(含)以及40.DS001至40.DS179(含)的DA 40 D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生产序列号(s/n)为40.DS180及后续的DA 40 D飞机,和D4.400及后续DA 40 D飞机在生产中安装了件号(P/N)为D60-9076-14-01的改进的水分离器(water separator)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86
- 2. DAI RSB D4-083
- 3. DAI MSB D4-104
- 4. DAI RSB D4-083/1

2017年05月12日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#### 5. DAI MSB D4-104/1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潮湿环境中水分累积导致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(ECU) 失效,可能导致发动机动力损失,进而可能造成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#### 改装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DAI MSB D4-104指南的要求,在ECU的总管空气压力(MAP)管线上安装一个改进设计的件号(P/N)为D60-9076-14-01的水分离器,从而完成对飞机的改装。

#### 认可:

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已经按照DAI RSB D4-083/1指南的要求完成对一架飞机的改装,可以认为该改装符合本指令A(1)段对该飞机的要求。

## 零部件的安装:

(3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D60-7614-40-00的水分离器。

## 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6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4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